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参股子公司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基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所有担保均已经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终止。

二、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确保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在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都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聘用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按照公司总股本 872,483,50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261,745,052.40 元（含税）。

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2名激励对象离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杨波 郑碧筠 廖启宇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